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五十五条规定：重点排污单位，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排放情况，以及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环保部发布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部令【2014】第31号文件），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、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。

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91370000705877283D
	生产地址	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由守道
	联系人	姜雪		联系方式	18605355530
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原料药（肝素钠；肝素钙、硫酸软骨素钠、硫酸软骨素钠（供注射用）、那屈肝素钙、依诺肝素钠、达肝素钠）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硫酸软骨素、胶原蛋白、透明质酸、细胞色素C（冻干）、鲨鱼骨粉、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口；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、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			
排污信息	执行标准	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/T 31962-2015			
	排放方式	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			
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废水排放口1个，分布于公司厂区东南角			主要废气排放口：6个
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化学需氧量(mg/L)	氨氮（mg/L）	总氮（mg/L）	VOCS（mg/L）（车间）
	标准要求	500	45	70	60
	在线监测（均值）	36.4	3.31	10.3	13.2（无在线监测）
	超标情况	无	无	无	无
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	25.36t/a	2.201t/a	3.55t/a	15.734t/a	
废物代码		名称		产生工序	2026年预计产生量(t)
900-023-29		废灯管		公司照明	0.1
900-041-49		硒鼓墨盒		办公打印	0.05
900-041-49		废包装		车间生产	45
900-214-08		废油		维修	0.2
900-039-49		废活性炭		废气处理	12
900-402-06		有机废液		车间生产/研发实验	480
900-015-13		废离子交换树脂		车间生产	0.6
900-999-49		过期试剂		研发实验	1
900-047-49		实验室废物		研发实验	35
900-052-31		废铅酸蓄电池		生产	1
900-002-03		过期药剂		研发实验	1
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公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。废水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，并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；废气、厂界噪声等项目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；监测数据网上公开。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及处置。	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保手续齐全，已申请排污许可证。				
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信息	土壤和地下水每年进行检测，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	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公司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并于环保部门备案；每年定期组织演练；内容详见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				
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	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方案，并按规定执行，台账记录齐全。				